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李佳玲  
電話：03-8462860#309  
傳真：03-8462782

受文者：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120200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邇來發生幾起偶(突)發性空氣品質惡化事件，請貴校即時應變，因地制宜採取不同防護措施，共同維護學生健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2日臺教資(六)字第1122703889號函辦理。
- 二、近期發生幾起環境較大規模之偶突發火警事件，如111年3月中旬桃園市家樂福物流中心倉儲大火、112年2月下旬新北市八里區輪胎工廠大火、112年9月下旬屏東科技園區明揚國際高爾夫球工廠大火，劇烈燃燒衍生周遭地區空氣品質即時惡化情事。
- 三、請貴校落實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視事件發生嚴重情形，可考量因地制宜將戶外活動移至室內，適時調整授課內容及運動強度；於上、下學途中或進行戶外動時，應配戴口罩等個人防護用具。至敏感性族群學生名單請學校確實掌握及施予健康指導，並增加醫療單位聯繫等配套機制。

112/10/04



四、另教育部於111年12月26日以臺教資(六)字第1112704888A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並於112年1月4日臺教資(六)字第1112705534號函頒定「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計畫(修訂二版)」，以協助前開作業流程之執行推動。

五、承上，倘發現有偶(突)發空氣品質惡化事件(例如：工廠事故致毒(廢)氣外洩、周圍火災衍生空污、有不明異味等)，肇致校內師生身體不適，或嚴重影響校務行政事項，亦或經地方政府整體評估後採取預防性停課事實或異地教學等措施，仍提醒學校應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點選「校安即時通」進行通報。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

